化学与化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, 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拟定如下党员发展方案。

一、部署安排

定期召开学院党支部书记会议,通报学院发展党员名额和部署安排。

二、发展对象推荐

要求成为积极分子至少满一年,各支部对本支部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排名,学院确定最终发展对象人选(如有学生是入党积极分子且考察期满一年并做出重大贡献,可由辅导员推荐),为保证优中选优原则,发展对象推荐人选>发展对象人数>最终发展中共预备党员人数。

三、校党课培训

最终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方可参加学校校党课培训班学习,校党课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考察。

四、学院考察阶段

在学院考察阶段,学院考察主要根据各项因素综合加权排名:

(一) 各支部推荐顺序(共20分)

根据学院发展计划,按照各支部发展对象比例进行名额分配,该名额为支部理论发展名额。按所在支部推荐顺序,排名在理论发展名额内的分数从 20 分递减直至 17 分,分差为 1 分,排名在理论发展名额外的,分数从 16 分递减直至 0 分,分差为 4 分,支部排名不接受并列排名。

(二) 党课(校党课、院党课)(共10分)

院党课成绩/10 后计入加权分,院/校党课不通过即失去本次发展机会。

(三)辅导员打分(共10分)

由各年级辅导员共同商议打分标准后,分别与本年级发展对象谈话并结合日常表现进行打分,分差1分。

(四) 共学会打分(共10分)

由共学会结合发展对象日常表现、参加红色活动情况进行打分,分差1分。

(五)分团委打分(共10分)

由分团委结合发展对象参加主题团日等日常表现进行打分, 分差1分。

(六) 最终理论测评情况(共20分)

由共学会组织发展对象进行理论测评,理论测评分数/5 后

计入加权分,若最终理论测评分数小于60分,则取消发展资格。

考察所得总分为加权总分/80*100,打分结束后,学院进行为期1天的公示,若有异议可申请复查。公示结束后,学院党委依照总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预备党员发展。发展对象人数为预备党员人数的130%,按照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对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排名,并依次进行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当发展对象最终得分相同时,按照最终理论测评分数进行排名。发展对象有效期为一年,第一次未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在下学期继续进行第二次考察,在考察期内出现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的、在其他方面品行不端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况,学院不再继续进行考察。经过两次学院考察仍未被发展的同学,发展对象身份失效,超过一年需要重新培训、重新政治审查。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